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6号）要求，结合我区“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和卫生健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优村、实镇、强区”总体思路，推动我区全面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质、贴近群众、治理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到2027年，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医疗服务质量和区域辐射力位居全市前列，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卫生健康人才科技创新集聚高地基本形成，全方位全周期数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整体智治机制全面建立，在诊疗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在服务群众上开创新局面，持续扩大永川医疗影响力、辐射力，促进全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到2035年，形成与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构建预防、医疗、康复、健康管理等一体化的连续性健康服务模式，全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市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布局。

1．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对临近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低于800人的行政村，以及短期内缺少合格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可以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全覆盖。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朱沱、三教、来苏3个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均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成为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诊急救中心、技术指导中心、公共卫生示范中心，网格式带动周边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到2027年，全区建成2～3个社区医院，建成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不低于4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2．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推进医疗资源适度扩容及均衡，统筹区级医院规划布局，重点办好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集嫒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根据辖区服务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现有医疗资源情况，合理确定区级医院新建、迁建、改扩建规模，鼓励统筹调剂使用新、旧院区。加速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渝西区域应急医院、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将医疗资源布局延伸至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新的人口聚集区。在合理控制医院单体规模的基础上，健全以市、区级公立医院为龙头，镇街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3+3+N”网格化纵横覆盖，继续实行“一院一策”精准帮扶，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逐步将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卫生院职称评审，进一步改善村卫生室环境，努力推动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健康发展。到2027年，新建成三甲人民医院1个。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联动，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参与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渝西一体化发展。探索与泸州、自贡等地远程诊疗建设，推进川渝两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建设川渝两地120统筹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川渝两地卫生行政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3．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疾控体系改革，以创建三甲疾控中心为抓手，构建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疾病传播，投用渝西传染病救治应急医院，依托区级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实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全覆盖。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区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到2024年，建成三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平战结合模式，加强区级背囊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持续巩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三级精神卫生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内涵，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及市级重点专（学）科建设规划，按照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原则，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发挥专科领跑带动作用，全力推进建设耳鼻喉科、骨伤科等3个国家级重点专（学）科。发挥提升区域专科服务能力的作用，积极打造重症医学、肺病科、肾病科、康复科、慢性病综合防治、传染病防治等12个市级重点专（学）科。持续建设肾内科、普外科、新生儿科等11个区级重点专科，建成一批区域有影响、医院有特色、科室有优势的专（学）科集群，促进医疗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到2025年，国家级重点专（学）科达到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达到39个，区级重点专（学）科达到21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5．打造渝西人才聚集高地。坚持“以产聚人兴城、以城留人促产”理念，引进培养，集聚一批具有深厚科学素养、视野开阔，前瞻性判断力强的医学领军人才。根据区域医疗中心、专（学）科建设需要，拓宽渠道，引培一批学科技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充实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医学、精神、急诊、康复等紧缺专业人才队伍。采取定向培养、紧缺人才招聘、自有人才培育等形式，加强基层适用人才培养。落实“巴渝岐黄”人才工程，资助中医药人才开展创新性、探索性和应用性研究。分类建设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市级名中医等高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到2027年，全区国家级医学人才总量增加2名，每年入选省部级医学人才至少1名，每年引进医学人才（博士或者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6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4.5人，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达1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

6．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全区医疗机构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三年行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巩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提升门（急）诊、日间医疗、手术质量安全，提高急难危重症救治能力，提高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等级。深化医疗机构药学服务改革，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现药品使用智能监测，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快推行区域处方前置审核，实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县域医共体统一药学服务，扩大药品衔接范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7．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动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疾病预防和临床需求为牵引开展医学科技创新，继续创建市级重点实验室。聚焦重大慢性疾病、中医药传承创新、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研制等开展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政产学研医”协同发展。系统整合科研成果转化政策和机制，培养转化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新城建管委）

（三）创新模式，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群众获得感。

8．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结合区情，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集团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医共体“医通、人通、财通”改革，区域内统筹建设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深化“县聘乡用”改革，探索“乡聘村用”改革，逐步推行区镇村一体化管理。对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发展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扩大优质专科资源辐射面，重点建立“科对科”协作机制，有效提高辖区内各医疗机构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

9．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运行机制，引导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参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开展“智慧家医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慢病管理等服务，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推进个性化服务包签约，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到2027年，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81%。拓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范围，按照“一人一档一属地”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信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逐步向居民开放，引导其加强自我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10．促进医养结合。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到2027年，建成1所护理院（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到2027年，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不低于70%。推动居家社区医养服务，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建、扩建或新建一批乡镇（社区）医养中心或康养中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11．加强防治结合。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进疾控机构和医共体协同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升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对辖区内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依托江苏省中医院优质资源，着力打造妇产生殖、心血管病、脾胃病、肾脏病、儿科五大中心；加强重庆中医药学院等高等院校科研平台，推进院内制剂研发及科技创新。到2027年，建设国医大师工作室（站）及岐黄学者工作室6—8个，市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专（学）科、特色专科18—20个。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区级名中医评选及师带徒遴选，打造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实施“中医药良方妙技寻宝行动”，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和广泛应用。在现有传承工作室基础上，依托市级、区级名中医新增打造传承工作室≥5个；依托区中医院打造“两专科一中心”（即急诊科、妇科和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开展夯实基层网底行动。到2027年，精品中医馆、示范中医馆达标率分别为30%、10%，中医阁建设率≥12%。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优势，中医药健康管理及“治未病”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托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45种，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发挥区中医院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用，组建中医药文化讲师团，持续开展中医文化宣传“五进”活动，巩固重庆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校园创建成果，新增打造市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校园1-2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13．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验。促进服务连续性，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病联合门诊，落实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流转制度。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采用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MDT），到2025年末，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开设1个多学科门诊。提升服务便捷性，提高预约诊疗比例，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简化退费流程。鼓励有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延长诊疗和疫苗接种门诊时间。推行重庆市“渝康健”便民服务，改善患者诊前、门诊、急诊、住院体验，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拓展“就医一件事”惠民广度、深度，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感；按要求推进“云医院”建设；推广“出生一件事”，基本实现“零材料”申请、“零跑动”办理；推广企业职业健康管家等服务。持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按要求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增强服务舒适性，持续推进“美丽医院”“智慧医院”“五心”妇幼保健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平安医院”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公安局）

（四）整体智治，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能力。

14．加快数字健康建设。建设数字健康大脑分区，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池，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医疗健康全要素数据，依托重庆市卫生健康委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形成数字健康底座。构建数字健康支撑体系，改造现有信息网络系统，统筹建设医疗云计算、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共性基础设施。开发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按照多跨协同、高频使用、惠民有感原则，滚动推出数字医学影像服务等应用场景，数字化重塑卫生健康服务流程，打造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推动数字健康协同管理，构建跨部门卫生健康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疾病预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应用系统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区域卫生健康治理向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转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15．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医院运行管理机制，完善院内规章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后勤管理，培育医院文化，加快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健全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有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6．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试点示范，健全防治腐败制度，建立行业源头治理体系，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清廉品牌。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专兼职法务人员，加强对全体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探索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社会办医依法执业，规范社会办医宣传行为。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打击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五）协同联动，提高医疗卫生治理效能。

17．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公共卫生投入，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强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18．深化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及时落实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落实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有关分组（DRG）付费改革，探索将中医优势病种纳入分组方案。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金融办）

19.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备案管理，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简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临床医疗、公共卫生等各类人才职称晋升配套政策，强化用人单位人才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发展指数。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合理确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水平，允许公共卫生机构根据职能职责开展有偿性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取得的事业收入可作为超额绩效工资的经费来源；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健全工作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形成闭环管理。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区级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